

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：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公平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友好协商，现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恒和公寓 2#楼从东往西第 1-4 间的一、二楼门面 512 平方米，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房使用；

二、甲方在此之前与其他公司租赁期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，并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房屋的正常使用；

三、租赁期暂定壹年，乙方在租赁期到期后继续续租的有优先租赁权。乙方不再续租，应把自己办公物品在协议期满两周内搬离；

四、租金每年19.6万元，甲方应提供租赁期间的转账发票，开发票所产生的的租赁税额由甲方支出；

五、在协议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水、电、物业费均由乙方自行缴纳；

六、在本履行期间，乙方不得另行转租。乙方续租应提前半

年提出，如不续租，应提前告知甲方；

七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，乙方应爱护租赁房屋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改房屋结构，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门窗、水电等设备损坏，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原状，同时告知甲方；

八、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；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商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章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章：

2025年5月15日



乙方签章：

2025年5月15日

